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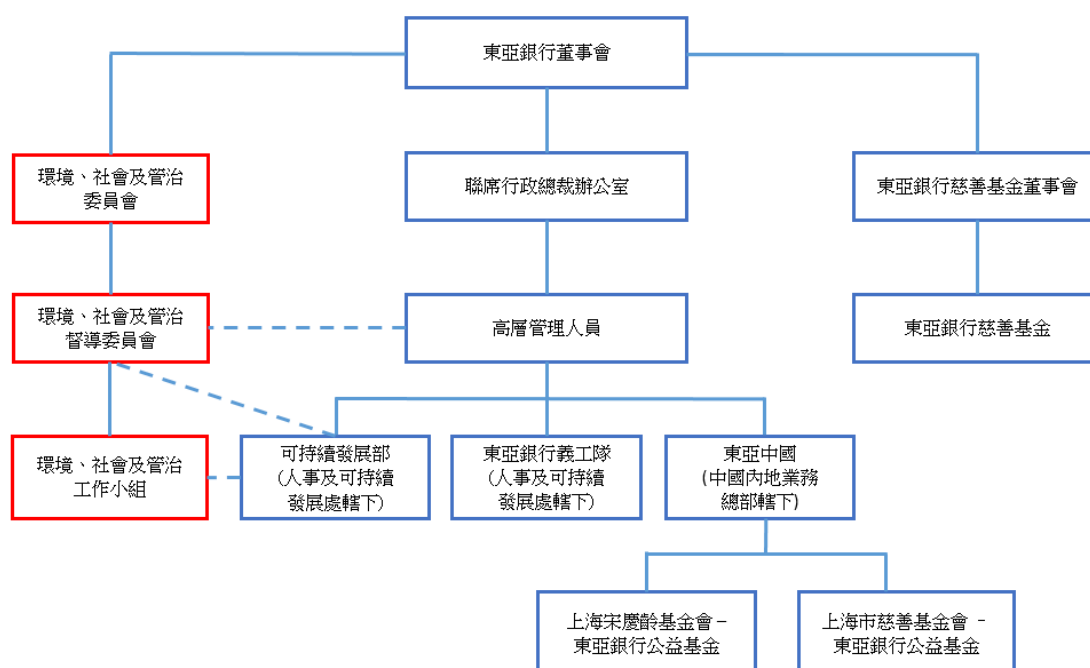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或「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以加強本行並包括所有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管治架構，支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深入發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架構¹



高層管理人員包括本行聯席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全體總經理。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中國」）及東亞銀行慈善基金均為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四名成員。至少半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須為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成員須確保自身具備充分的才能及知識，以理解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可持續發展事宜。

¹ 實線表示直接匯報，虛線表示次級匯報。

2.3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委員會成員一經委任，其任期將於其擔任本行董事（執行或非執行）期間持續，直至該成員終止或辭任董事時方告屆滿。同時，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任何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2.5 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士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3. 會議次數

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最少兩次會議。

4. 職責

委員會的特定職責為²：

- (a)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尤其是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策略、匯報及管治架構；
- (b) 檢討及批准由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提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目標及指標，監察相關進度，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批准；
- (c) 監督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及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發展；
- (d) 根據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包括董事會在實現這些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的風險，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設有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e) 檢討及處理由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上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
- (f) 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宜，以促進東亞銀行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營運，為現在及未來持份者帶來裨益；
- (g)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³，並向董事會報告；

²為清晰起見，第4部分所述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職責，於適用處涵蓋氣候變化相關事項。

³「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指對投資者而言具財務上的重要性及對其他持份者而言具其他方面的重要性之議題，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2024年版)。

- (h) 檢討及批准所分配的可持續發展相關訓練及資源是否足夠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標及滿足相關要求；
- (i) 審閱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提交董事會以作批准；
- (j) 檢討及確認由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提交的环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以提交董事會作審批；及
- (k) 與董事會轄下其他相關委員會緊密合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5. 匯報程序

- (a) 秘書負責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b) 披露本集團年度發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規定的資料，以及包含以下資料的董事會聲明：
 - (i)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監督；
 - (ii)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管理方法及策略，包括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大事項(包括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的風險)的評估、優先次序排列及管理；及
 - (iii) 董事會如何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所取得的進展，並闡釋其與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性。
- (c) 本集團出版的年報中「可持續發展」一節披露的詳情應包括以下資料：
 - (i) 討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及
 - (ii) 闡述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公司業務賴以成功的其他人士之間的重要關係⁴。

6. 檢討次數

本行將每年或於需要時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⁴ 《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